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9〕106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现就加强全省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健全体制机制，着力完善制度规则，加强招生入学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

1.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2.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3. 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民办学校办学条件等方面的年度检查制度。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招生工作纳入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县（市、区）审批的民办学校，在审批地招生学位有余额的，经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在本市域内招生。

4. 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

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同时，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保障人才子女入学待遇。

5.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2020年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避免在招生入学过程中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严禁空挂学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6. 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招收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 的学生，不得招收借读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

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格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各类内地民族班、海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国际部”（或“境外课程班”）招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8. 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复读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做好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公示，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监管，对电脑派位招生入学工作过程等进行全程监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各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对招生工作和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管理等督促检查力度，并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

（三）严惩违规行为。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未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进

行追责问责。

(四) 规范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初高中学校宣传中高考状元、升学率、公布中高考成绩排名。各市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辽宁教育学院、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